

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2月21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地址：50314彰化縣花壇鄉中口村中山路2段471號電話：04-7863227分機12(如有業務問題，請洽總務處劉主任，分機12)
- 四、簡章索取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網站 (<https://www.caps.edu.tw>) 下載。
- 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臨時人員正取1名，增列候補人員1名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辦公室電腦文書、環境整理、午餐送餐及學校事務相關工作。
 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僱用期限：本案係屬專案經費，俟經費核定後開始起聘，預計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：
 - (一) 薪資標準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以每小時新台幣183元，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，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；週六及週日不上班，但仍需配合學校活動調整；本案係屬專案經費，工作時數安排至經費使用完畢時為原則。
 - (二) 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半天4小時或一天8小時，可彈性調整為上午時段、下午時段(得視本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)，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如經本校通知無補助該項經費時，合約自動終止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凡未具雙重國籍，年齡滿18歲，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- (一)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(二) 具備電腦文書及基本美工設計能力。
- (三)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- 1. 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3年2月21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總務處
- (三) 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(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)
 - 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。
 - 3. 切結書
 - 4. 親自或委託報名(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)。

十、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點40分
- (二) 甄試方式：面試，面試地點於本校會議室進行，依儀表及言辭、工作經驗、才識及應變能力等項目評定，每人10分鐘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。

- 1、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，以報名先後順序。
- 2、面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- 3、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4、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十二、甄選榜示：錄取名單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16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<https://www.caps.chc.edu.tw/>

十三、報到日期、地點：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上班日俟經費核定後開始起聘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十四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花壇鄉中口村中山路 2 段 471 號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正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候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三)候補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。

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行動電話號碼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畢業學校 | | | | |
| 相關經歷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兵役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| | |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| 類別等級 | |
| ☆身分證影本黏貼處☆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| |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 | |
| 證件審查 | 繳驗證件：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切結書 | | | 審查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|
| 應徵者簽章： | | | | 審查證件者簽章： | | |
| 填表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參加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，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臨時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1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2、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。
- 3、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